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7)桂0403民初727号

原告：傅光荣，男，1973年6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徐岙乡王坟珑路16号。

原告：傅盛达，男，1992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徐岙乡王坟珑路16号。

原告：邹永武，男，1979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青田县吴坑乡平岩村中路7号。

原告：吴建超，男，1984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徐岙乡半坑垟路3号。

原告：吴建才，男，1980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徐岙乡半坑垟路3号。

原告：麻朝勇，男，1968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介水路15号。

原告：麻建新，男，1986年9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介水路17号。

原告：麻建双，女，1990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徐岙乡介水路17号。

原告：郑伟，男，1988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介水路21号。

原告：麻朝燕，女，1965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徐岙乡门前降自然村15号。

原告：潘柳妹，女，1969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徐岙乡宋岙村。

上述十一原告委托代理人：陈桂涛，女，1957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广西梧州市万秀区步埠路100号701房。

被告：广西梧州广厦房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西梧州市小南路30-32号。

法定代表人：黄子维，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傅光荣、傅盛达、邹永武、吴建超、吴建才、麻朝勇、麻建新、麻建双、郑伟、麻朝燕、潘柳妹与被告广西梧州广厦房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1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6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当事人确认，被告广西梧州广厦房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欠原告傅光荣、傅盛达、邹永武、吴建超、吴建才、麻朝勇、麻建新、麻建双、郑伟、麻朝燕、潘柳妹借款本金5050000元、

利息 102629 元 ($5050000 \text{ 元} \times 1.5\% + 5050000 \text{ 元} \times 1.5\% \div 31 \times 11 = 102629 \text{ 元}$, 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计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之后以 5050000 元为本金, 按月利率 1.5% 计至本调解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止);

二、上述借款本金, 由被告广西梧州广厦房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前向原告傅光荣、傅盛达、邹永武、吴建超、吴建才、麻朝勇、麻建新、麻建双、郑伟、麻朝燕、潘柳妹清偿完毕。若被告广西梧州广厦房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时返还借款本金, 原告傅光荣、傅盛达、邹永武、吴建超、吴建才、麻朝勇、麻建新、麻建双、郑伟、麻朝燕、潘柳妹则免除其支付上述利息的责任; 若被告广西梧州广厦房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前返还借款本金, 则其应按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确定的计息方法向原告傅光荣、傅盛达、邹永武、吴建超、吴建才、麻朝勇、麻建新、麻建双、郑伟、麻朝燕、潘柳妹支付利息;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 47857 元 (原告傅光荣、傅盛达、邹永武、吴建超、吴建才、麻朝勇、麻建新、麻建双、郑伟、麻朝燕、潘柳妹已预交), 减半收取计 23928.5 元, 由原、被告各自负担一半, 被告广西梧州广厦房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的 11964.25 元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前退还给原告傅光荣、傅盛达、邹永武、吴建超、吴建才、麻朝勇、麻建新、麻建双、郑伟、麻朝燕、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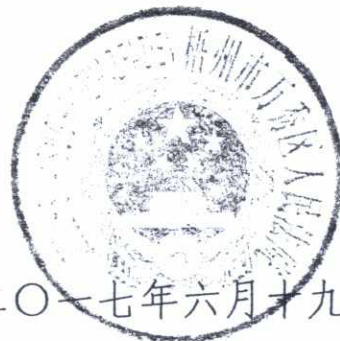
柳妹。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义务人应按本调解书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逾期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调解书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审 判 长 李 棠 在
审 判 员 汪 瑞 远
人 民 陪 审 员 何 碧 玉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 坚 强